

长江大学实验室安全工作细则

一、实验室安全工作必须责任到人，实验室所在单位必须有分管领导负责实验室的安全工作，并定期检查。

二、保证实验室用电安全，不超负荷用电，并经常检查电器设备和电源线路的安全，发现隐患及时处理。

三、对易燃、易爆、有毒物品要实行单独存放，专人保管。化学药品的残渣和空瓶集中统一处理，使用时应提醒教师和学生注意安全。

四、所有放射性物品、剧毒物品应由专人保管，执行“五双”规定（既双人领用、双人发放、双人保管、双本帐、双把锁），并严格控制存量。

五、实验动物的养殖、购买应遵守国家有关法规。活体动物实验后，不得将动物的尸体或器官随意丢弃，必须由专人负责及时进行清理、焚烧。

六、大型精密仪器设备运转时，操作人员必须坚守岗位，不准随意离开。

七、实验室必须作好水、电、门、窗设施管理，做到经常检查、经常维修、合理使用，工作人员离开实验室必须及时关闭电源水源。

八、实验室内的消防设备，不准随意移动或损坏。灭火器材要定期检查、定期更换，保持可用状态，并做到人人会用。实验室周围的走廊过道必须保持畅通，不准堆放物品。禁止在实验室吸烟。

九、节假日期间必须有安全保证措施，与实验室工作无关人员，未经许可不得入内。

十、实验室钥匙应妥善保管，不得转借，不准私配。人员调动立即交回，若有遗失应及时报告，并采取补救措施。

十一、对违反上述规定者，视情节轻重、本人态度，给予批评教育、行政处分或经济处罚。情节恶劣、后果严重者，要依法追究法律责任。